

（一）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和展示平台，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教育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市、县（区）文物主管部门以博物馆（纪念馆）、非遗展厅和全市各级文保单位为宣传展示窗口，以“5·18”国际博物馆日、国家文化自然遗产日为契机，广泛开展中小学生进博物馆活动、小小讲解员活动、非遗“进校园”传承保护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宣传报道我市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提高群众知晓率，市文物部门与雅安电视台联合摄制了“4·20”芦山强烈地震文物灾后重建6集系列纪录片，并在雅安电视台综合频道和公共频道滚动播出。积极组织参加第六届成都国际非遗节和四川省第二届农民艺术节，宣传非遗保护成果，提高雅安文化影响力。突出强化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意识，提高文化保护法制观念，自觉承担文化保护历史责任。以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48号）、《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雅府发〔2017〕6号）为契机，不断强化领导干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责任意识，明确政府主体责任、部门法定责任，强化责任追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9号）纳入普法规划，借助新媒体“雅安安全城网”非遗网页全方位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宣传力度，普及文化遗产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对文物保护、“非遗”法律法规的知晓率，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加大经费投入，强化基础保障

认真执行“五纳入”要求，将文物保护经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市、县（区）财

政预算。2017年，市级财政落实文物保护经费20万元（前几年分别为5万元、10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10万元（2016年设立），各县（区）财政也保障了文物保护经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我市积极争取上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2017年以来共争取中央、省级文物保护资金770万元、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73万元。目前，我市正在积极加强同省文化厅项目对接，其中：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纪念馆陈列布展、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成片传统村落猛种堡子、木耳堡子保护利用、芦山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已达成共同意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成片传统村落猛种堡子成为四川省唯一成功入选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拯救老屋行动”项目，将获得400万元的补助。2018年文物保护经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也将继续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同时，要求各县（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规定，将文物保护经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切实加强文博机构编制、人员队伍建设。其中：芦山县新增芦山“4·20”强烈地震纪念馆编制8名，宝兴县落实了非遗保护工作专职人员。多次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承办了《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专家解读讲座（川西片区），来自乐山、甘孜、雅安各县（区）的非遗工作者和代表性传承人共计140余人参加此次讲座。积极组织参加国家文物局文博人才培养“金鼎工程”等各级各类文博人才培训班，大力实施政策法规技能培训，提升现有人员专业素养和运用新技术的技能。各县（区）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形式，通过聘请专兼职管理员，加强了对野外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监管。开展了第三批市级传承人申报工作，壮大传承人队

伍。以南路边茶商会为依托，推动本地企业参与非遗的保护、利用、开发。通过建立传习所和生产性保护基地，清洁化生产、培训及各种技能大赛等促进传统技艺的传承发展。

（四）落实安全责任，加大执法力度

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雅府发〔2017〕6号），强化了文物安全责任分工，明确了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法定职责，加强了对文物工作的考核力度，强化了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建立了重大文物安全责任事故约谈机制。各县（区）政府相应出台了具体实施意见，将文物安全责任层层压实。市文体广新局和各县（区）文化部门签订了《2017年文物安全工作责任书》，落实各级文物管理安全责任。今年以来，市、县（区）文物部门相继开展了文物安全隐患大排查、法人违法专项治理行动。同时，加强部门统筹协作，促进联合执法。今年6月，根据市人大专项执法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政府安排市文化、民宗、消防等部门对县（区）文物安全工作进行了联合督查，对县（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下发了督办函，责成整改落实；7-9月，按照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市文化、公安等部门对建国以来被盗文物案件进行梳理，通报相关案件情况，互通梳理未追回文物信息，完善严防、严管、严打、严治的长效机制；8-10月，市工商局牵头，联合文物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文物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

（五）注重规划引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发展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传承发展）”的方针，注重“保护”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做好文化遗产规划编制、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编制完成《高颐墓阙及石刻保护规划》《观音阁保护规划》《雅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高颐阙文旅项目、观音阁历史街区及风貌改造将于明

年启动实施。市文物局完成了高颐墓阙及石刻围栏改造工程，石棉县启动了尔苏木雅藏族传统村落保护维修工程，雨城区建成雅安西康博物馆并于10月正式开馆，荣经县新建博物馆将于春节开馆，市博物馆相继启动了“从大渡河到夹金山—红军长征在雅安”“粉墨流云—川剧艺术”专题筹展工作，积极推进精品陈列展览活动。按照将雅安建设成为大熊猫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的目标，积极探索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的路径，落实“雅安茶马古道文化旅游经济带”和“雅安红色文化旅游经济带”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相关工作，加强对茶马古道（雅安段）、我市红色文化遗存遗址、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大力推进相关维修保护工程实施。加强梳理非遗项目，分门别类进行保护。按照抢救性保护、传承性保护和生产线保护的原则和方法，行之有效的对全市非遗项目进行传承保护和合理利用。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强文化遗产宣传工作，提高依法保护意识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和展示平台，强化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化遗产依法保护意识。以活动为载体，利用各类纪念活动、非遗节庆活动及各类培训，广泛宣传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社会普遍认识。促进非遗“进校园”活动常态化。

（二）推进文化遗产基础性工程，巩固保护基础

实施国保单位开善寺正殿、严道城址—何君樽榼阁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建设，推进国保单位名山文庙、禹王宫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实施完成市博物馆预防性保护二期工程。加强革命文物、茶马古道大遗址保护展示工作。完成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命名工作。做好省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力争启动省级传承人“口述史”工作。

（三）推进博物馆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不断完善博物馆（纪念馆）展陈体系和内容，

积极推进精品文化展览。完成荣经县博物馆新馆陈列布展并实现对外开放，完成“川矿记忆”文化区建设，推进石棉县红军纪念馆陈列布展工作，完成市博物馆“红军长征在雅安—从大渡河到夹金山”红色文化展览，完成市生态博物馆“粉墨流云—川剧艺术展览”。推进数字博物馆、智慧博物馆建设。开展博物馆免费开放绩效评估相关工作，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四）加强文化遗产展示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脉，延伸历史文化保护内涵，梳理和拓展文化遗产传承利用途径，推动雅安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深入推进蒙顶山古建筑群、茶马古道沿线文化遗产、红色文化旧址、西康古迹等文化遗产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促进非遗项目进景区，鼓励和支持非遗传承人在景区建立工作室进行展示、展演，为旅游增加文化内涵。促进非遗场所（传习所、传统作坊、展示厅）成为旅游景点，纳入旅游线路，同时增加非遗活态展示和体验项目。加大文化遗产相关文创产品的开发力度，丰富旅游产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五）强化责任考核，确保文物安全

强化考核，切实履行市、县（区）两级政府对文物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年度考核范畴。全面建立和落实文物安全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人，强化督查督办。加大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及时发现、制止、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加大文物执法巡查力度，严查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加强文化、民宗、旅游、公安、工商、商务等部门统筹协调，始终保持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始终坚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传承发展）”方针，多措并举，加强文化遗产执法宣传，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积极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查、征集、研究和宣传等各项工作，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在我市得到切实有效贯彻执行，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让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走上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为推动雅安文化繁荣兴盛，促进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关于研究处理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

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7〕22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赓

即组织认真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一）进一步压实环境保护责任

市政府充分认识到中央环保督察既是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一项重要的制度性安排，对进一步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将环保督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今年以来，多次召开市级层面专题会议研究环保督察工作。在全省率先建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雅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形成党委、政府统领全局，市环保委办公室实施统一监管，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环境保护工作新格局。进一步压实环境保护责任，厘清各级各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能职责，建立责任清单，分解细化并落实到各级各部门。将环境保护指标纳入了党政目标考核，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二）加大目标考核力度

印发《关于下达 2017 年全市政务目标任务的通知》（雅府绩效委〔2017〕4 号）、《关于调整 2017 年度考核指标权重的通知》（雅府绩效委〔2017〕6 号）等文件，加大环保考核权重，对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印发《雅安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实施方案》（雅委办〔2017〕83 号），为指导我市下一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践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2017 年市委组织部向市审计局首次下达了对董伟同志任四川省蜂桶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期间的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进行审计的委托书，市审计局已将该审计项目列入 2017 年审计项目计划，并将于 12 月底完成审计工作。

（三）强化责任追究

坚持执法监管重在日常、贵在平常，市环保委持续向重点单位及部门“发点球”，督促省环

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促职能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对监管和执纪执法不到位的，一律按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司法机关依法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压实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的责任，对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要求坚决问责。省环保督察雅安反馈意见以来，我们坚持把约谈、问责等制度贯穿到边督边改全过程，切实做到问题不放过、工作不迁就、问责不手软。今年以来，全市共问责 284 人，其中约谈、提醒、批评教育 111 人，书面检查 13 人，诫勉谈话 64 人，通报批评 29 人，免职 2 人，纪律处分 65 人。

二、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投入

（一）加大对上项目争取力度

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截至目前，市财政部门已向上级争取环保专项资金 3663 万元，其中：环保监管能力建设与运维保障资金 29 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2000 万元，污染防治与自然生态保护资金 1634 万元（土壤详查、水环境激励、大气激励）。

（二）加大市本级投入

本年预算追加下达环保系统经费 188.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运行、环保督察专项工作、环保津贴调整等。2017 年预算安排 1000 万元设立市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会同环保部门研究制定《雅安市市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省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激励约束机制，着手制定省级、市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三）创新环保投入机制

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牵头制定了《雅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和《雅安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大力推广 PPP 运营模式，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目前，启动了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雅安市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项目的 PPP 前期工作，污水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约 22.31 亿元，垃圾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约 2.68 亿元。同时，积极争取省财政厅新型城镇化专项债券项目，已争取专项债券 1.427 亿元。

三、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大环境监控信息化建设力度

印发《雅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在全市范围内有效互联共享，数据有效对接上级平台。芦山县将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纳入在线监测，实现全程监控；天全县加大环境监控信息化建设力度，配合开展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将国（省）控排污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等统一纳入在线监测网络，确保全程监控，有效监管；宝兴县已完成对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等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目前正在进行在线设备比对验收、数据联网，预计今年内完成联网工作；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重点排污企业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已全部安装完成，除俊磊回转窑处于比对阶段外，其余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均已纳入在线监测网络，园区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拟纳入在线监测网络；名山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控平台，名山区星兴鞋扣厂、四川永晟化工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在线监控平台安装工作正在推进中；石棉县将 7 家国控排污企业（含城市污水处理厂），1 家省控排污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纳入在线监测网络监管。县城两所综合性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已实现全程监控；雨城区草坝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雅安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因原有在线监测仪性能老化，无法更换配件，经常出现故障，现已重新购置新的在线监测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荣经县城生活污水

处理厂已完成提标升级改造，执行一级 A 标，数据接入省控重点污染源监控平台，荣经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荣经县人民医院已完成在线监控的安装并运行。

（二）加快中心城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

以中心城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大力推进“一江三河”污水干管、污水提升泵和污水池等截污管网工程建设，加快实施雅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姚桥、城后坝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等项目，积极开展飞地园区（经开区）水污染防治。截至目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4 个，污水管网约 20 公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约 10 公里。

（三）全面启动雅安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针对省环保督察检查发现的污水处理厂排水不能稳定达标、雨污分流不到位等问题，市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实施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由原一级 B 标提升为“两江流域”污水排放标准。同时，在 2015 年中心城区地下管网普查的基础上，再次对中心城区雨污管网进行重点普查，完善管网数据。并根据现有管网水质监测情况，确定 COD 低的管段及产生原因，为管网改造、建设以及非生活污水疏导，稳定污水厂的进水水质和水量提供数据支撑。

（四）加快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

印发《雅安市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县（区）、飞地园区（经开区）开展自查，针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问题提出整改目标、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任务。印发《雅安市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突出问题整改推进工作 9 个子方案》，要求各县（区）、飞地园区（经开区）落实专人负责整理上报整改进度，分管负责同志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进展情况和数据实事求是、符合逻辑，防止瞒报、谎报、漏报。由整改办建立工业园区整改进展情况台账，对市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督查和调研发

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落实。全市 9 个工业园区（集中区），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1 座，并配套完善污水管网。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投运 3 座，建成未投运的 1 座（正在开展配套管网建设勘察设计工作）；在建污水处理设施 7 座（6 座同步建设配套管网，1 座配套管网已建成）。

（五）规范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排放指标监控

根据环保部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标准进行测算雅安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年产生医疗废水 160 余万吨，年产生医疗废物约 486 吨，截止 2016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约 97%，其他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法规要求自行规范处置，主要产生医疗废水的 211 家医疗机构实现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安装覆盖率、运行处理率、处理达标率均达 100%；2016 年底，全市一级以上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三全”率均达 100%，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三全”率达到 96%。在全面推进医疗污水处理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排放“三全”工作开展的同时，强化医疗污水在线监测。要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标准安装运行医疗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向环境保护部门实施上传监测数据。同时在全市 29 家县级及市注册医疗机构中实现了污水处理工作全部影像监控；以上机构全部在污水处理站安装了监控摄像并接入全院信息系统，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弄虚作假。环评及验收方面：建设项目 12 处，需要环评数 9 家，已环评 7 家，已验收 6 家。市县两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进一步全面清理排查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督促相关工程按要求进行环保评价与验收工作。

（六）逐步完善农村场镇和新村聚居点的污水处理设施

宝兴县在 28 个新村聚居点安装了 MBBR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已有 25 个正式投

运，剩余 3 个正在调试阶段；天全县编制了乡镇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前期手续。11 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部分已投入运行，对于部分存在管网不通等问题，进行整改；名山区场镇和新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对 10 个乡镇场镇生活污水及共 35 个新村聚居点农户产生的农村生活废水采用集中处理方式；石棉县 25 个新村聚居点均建设有统一规范的集中圈舍，严格实行人畜分离，建有干净卫生的集中供水、雨污分离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目前正通过 PPP 模式，实施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雨城区编制了《雨城区乡镇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已安排各乡镇上网选取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和进行设计；荣经县已完成全县 16 个新村聚居点安装了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时龙苍沟镇污水处理厂已开工建设。

（七）稳步推进农村散户的污水处理“一户一治”设施建设

根据国家转变农村能源发展方式的要求，从 2016 年起国家不再对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进行补助，故我市从 2016 年起就没有实施农村户用沼气建设项目，主要对已建沼气进行使用和安全使用管理。目前我市主要实施的是省级集中供气沼气工程项目，2016 年我市共实施集中供气项目 2 处，集中供气 131 户，现已全面投入运行。2017 年我市共实施集中供气项目 3 处，集中供气 230 户，现已全面投入运行。

四、严格环境保护监管执法

（一）设立基层环保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监管人员

我市各县（区）、飞地园区（经开区）均按照《省委编办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环境监管队伍建设的意见》（川编办发〔2015〕157 号）要求，明确了乡镇（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设立了环境保护机构，并要求配备环保兼专职人员。

（二）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责成各县(区)政府务必高度重视清理整顿工作,认真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由县(区)政府牵头,各部门配合,全力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整顿工作。对在此次清理整顿工作中不履职、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谎报瞒报、违反程序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全市共有364个项目纳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截至2017年9月15日,已完成357个,整顿完成率98%,高于全省清理整顿平均完成率97.14%。但仍有7个项目未完成整顿工作,其中汉源县3个,荣经县2个,名山区2个。要求各县(区)对未完成整顿任务的专题研究,逐一梳理,查找原因,制定方案,倒排时间任务表,挂图作战,确保全面完成;对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以及在“三个一批”处置工作中出现的处置措施不当,把关不严等整顿工作不规范的问题,要逐一进行自查整改,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对已完成整顿工作的,应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整顿工作成效。

（三）强化环境监管力度,切实提升环境执法水平

一是严格环保执法。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强化环境监测与监察的“测管协同”机制,畅通“两法”衔接渠道,建立环境监管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制度,持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55件,处罚金额2329.06万元(其中按日计罚1件,罚款金额20万元,查封扣押15件,限产停产9件,移送拘留17件,环境刑事犯罪移送1件)。二是提升监管水平。全面推行“网格化”环境监管,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行分类管控。建立了统一的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环境执法、环评管理、

信息公开等平台,已将38家企业纳入了在线监控系统,监控指标156项,年收集数据量逾2千万条。三是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投资3789万元实施提升环境监测监察达标能力建设,全市6县2区均建成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察支队达二级标准,雨城区、荣经县、汉源县、天全县和宝兴县5个县(区)达三级标准;持续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基层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能力。

（四）狠抓餐饮油烟和夜间烧烤治理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截至目前,我市组织城管执法局牵头,联合环保、食药监、工商等相关部门和雨城区政府现场宣传7600多次,发放宣传单3500多份,发放城管法规小知识便民扇2000余把。认真开展“深呼吸I号行动”,对餐饮油烟污染进行集中整治,对中心城区需进行油烟问题整改的餐饮商家进行了摸底调查,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强制取缔露天流动烧烤,并要求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烧烤店必须办理相关证照,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

（五）加强对道路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管

今年,针对露天KTV、广场舞和商铺噪音问题,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城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共出动警力1220余人次,警车220余台,举行宣传教育3次,散发宣传资料400余份,查处存在噪音扰民的广场舞场所20处、商铺20家,处置露天KTV、广场舞噪音、商铺噪音污染警情48起,办理行政案件19件,警告19人。市公安局联合市城管执法局、辖区派出所,重点对城区噪音扰民情况较为严重的夜宵烧烤摊、娱乐场所、酒吧进行清理整治,对存在噪音问题的娱乐场所进行了教育警告,要求其控制音量,避免产生噪音;对夜宵摊出店经营噪音扰民的情况,配合城管部门,对占道经营业主进行清理,从根源上避免了噪音的产生。环保

整治攻坚以来，全市公安机关环保类刑事案件立案 8 件，破案 8 件，移送起诉 12 人；行政案件受理 58 件，查处 58 件，其中违法排污案件 17 件，行政拘留 20 人，制造噪音干扰正常生活 41 件，警告处罚 41 人。

（六）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对水生态环境的监管

出台《雅安市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方案》等 15 项工作机制和制度，全市共落实河长 1649 名，其中：市级河长 32 名，县级河长 181 名，乡级河长 516 名，村级河长 920 名，涉及河流 240 条、水库 43 座、渠（塘、堰）43 处、饮用水水源地 15 处，做到全市河流、湖库、沟渠全覆盖。完成市管及以上 14 条河流、2 座中型灌溉水库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及 4 张年度工作清单。全市“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同步开展，各县（区）、各部门对砂石资源企业进行拉网式清理整顿，开展水环境集中治理，联合执法打击水环境污染行为，全市河湖保护和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最小下泄流量的监管对象、流量确定、下泄措施、监管措施，工作进度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汉源县依法取缔汉源湖网箱养鱼，截止 8 月底已拆除网箱 700 余口，力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网箱养鱼专项整治拆除工作。

（七）强化对建筑工地的监管

加强对中心城区 42 个在建工地及近郊乡镇在建工地的日常监管，要求工地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标准做好防尘降噪措施，对拆迁倒房工作要求必须湿法作业。督促施工企业加大基

础设施投入，购买降尘网、抑尘水炮车、冲洗设备等专用降尘设备设施。同时，加大对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力度。截至目前，城管执法部门已立案查处扬尘污染案件 21 件，结案 18 件，收缴罚款 82.3 万元。

（八）强化对城区洗车场的监管

由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依职能职责，联合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中心城区洗车场经营秩序、基础设施的监管力度。对巡查中发现洗车场乱排污水、占道经营、私搭乱建等行为，立即制止并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对拒不整改顶风作案的依法处罚。加强与中心城区各街道办、社区的协调配合，强化对洗车场违法行为巡查管控和信息沟通，形成无缝管理。

（九）强化养殖业的污染治理

由农业部门推进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指导各县（区）优化种养业区域布局，发展标准化养殖，开展省、部级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制定畜牧发展规划（初稿），合理布局，发展标准化养殖，开展示范带动。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市申报成功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菜篮子”畜产品生产扶持项目、新增牛羊标准化养殖生产基地县专项项目、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建设项目、畜禽遗传资源保种项目等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5175 万元，共建设 129 个畜禽标准化养殖场，经验收合格挂牌的省部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18 个，其中农业部级蛋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2 个，助推畜禽养殖业绿色转型升级。

关于研究处理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运行和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12月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1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报告》，并形成了《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雅人办函〔2017〕32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旋即认真组织研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工作。各县（区）政府均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工作。

（二）做好研究处理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制定《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将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整体纳入建设运营管理范围；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多次组织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上级会议精神，研究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问题，提出具体实施意见，指导县（区）开展工作。

（三）强化检查督导

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县（区）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开展检查，通过现场调研、

点位核查、查阅资料等形式，重点对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推动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明确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责任主体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市政府成立贯彻落实《条例》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认真研究谋划贯彻落实工作，印发《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的通知》（雅办函〔2017〕85号），明确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职责、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县（区）迅速行动，成立贯彻落实《条例》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乡（镇）、新村聚居点自管委成员进行学习，在群众中广泛进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推进合力。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完善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相关配套措施，合力推动《条例》落实。雨城区印发《贯彻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加强新村聚居点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新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新村聚居点环境常态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区）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加强对新村聚居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水达标排放，切实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

新村聚居点污水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函》，要求县（区）深入排查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加强后续管理，污水管网要定期清理，设施设备要及时维护保养，确保污水正常收集处理。

二是明确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的监督主体责任。由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全市污水治理工作，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负责具体推进落实，市环保局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监管污染物排放，其他部门按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县（区）结合本地情况，明确各部门在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将聚居点污水处理纳入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雨城区和汉源县明确由规建和住房保障局牵头实施建设管理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监测和技术指导工作；名山区成立场镇和新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规建和住房保障局，负责牵头协调落实，环保、水务部门根据职能做好相应工作；天全县成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县规建和住房保障局作为牵头单位制定工作方案，环保、发改、水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做好相应工作；芦山县明确规建和住房保障局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水务部门负责行业管理指导，乡镇具体负责新村聚居点污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荥经县由水务局牵头实施新村聚居点污水建设管理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监测和技术指导，乡镇具体负责维护管理；宝兴县由环保局牵头实施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和运行指导，乡镇具体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三是强化目标考核。根据省政府将农村污水集中整治纳入 2017 年 20 件民生实事目标考核，此次考核涉及我市 5 个县（区）、50 个新村，主要考核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资金拨付等情况，结合目前各地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际，市政府坚持严格考核、强化监督，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运行负荷和排放标准不达标的，进

行严格问责并要求整改。将加快制定出台《雅安市河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办法（试行）》，拟对未纳入省级考核的市级河长、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和市级相关责任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完成情况。

（二）进一步加快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一是按照《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实施方案》和《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三年推进方案》要求，编制完成《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明确将 232 个新村聚居点的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建设范围。按照“整体打包、分步实施”的整体思路，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将新村聚居点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处理，远离城镇的新村聚居点考虑自然环境因素、基础设施条件和环境改善需求，分区分类确定并优选稳定成熟、实用低耗、自然生态、适宜本地的污水处理模式；科学确定污水处理工艺、规模和标准，加快建设新建污水管网和老旧管网改造，实现雨水、污水分流，提高进水水量和水质，提升污水处理效率。目前，正按程序开展 PPP 项目“两评一案”（物有所值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初步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计划 2018 年启动建设，2019 年全面实施，2020 年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是全面排查 232 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运行情况，对设计不到位、设施不配套的要求及时整改。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污水处理设备的新村聚居点 54 个，运行正常的 47 个，正在整改的 7 个，正常运行率 87%，较 6 月提高 66.2%。其中：雨城区 8 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备，均正常运行；天全县 11 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备，6 个正常运行，5 个正在整改；芦山县 1 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宝兴县

17 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备，15 个正常运行，2 个正在整改；荣经县 15 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备，均运行正常；汉源县 2 个新村聚居点，均正常运行。

（三）进一步加强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一是以环保督察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力度，加快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问题整改落实，逐步建立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机制。雨城区制定第三方运行管理方案，将乡（镇）场镇和新村聚居点污水设备打捆委托第三方运行机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天全县制定农村污水整改方案，将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住建、环保等部门和乡镇具体责任，加快污水处理设备的用电接入、设备维修、调试运行、人员培训等工作，推进问题整改；宝兴县制定《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乡镇职责分工、运行管理流程，安排专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与维护，加强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建立健全考核管理制度，及时维修保养相关设备，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市政府高度重视畜禽养殖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成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农业部门农业生态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和分工，实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制定《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工作方案》《2017 年雅安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

战行动实施方案》《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等专项方案，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多渠道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和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按照“一场一策”的方式，对养殖场粪污处理、综合利用以及畜禽养殖场规划、设计、选址等内容进行技术指导。坚持因地制宜、加强污染防治，推广“种养结合，循环利用”模式，推进猪—沼—茶（果、经、粮）等种养循环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场配套实施“雨污分流、干稀分离”改造、干粪发酵及沼气处理、沼液还田利用、禽粪污异地消纳利用、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料或养殖蚯蚓等粪污综合利用方式，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65%以上。

三是创新污水治理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精神，以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核心，全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按照“全域统筹规划、市州统一打包、投建运营一体、收集处理一体”的工作思路，对全市三年计划实施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进行整体打包，项目包括已建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的营运维护以及拟建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的投建营运一体，确保依托专业化、规模化大型企业解决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因规模小、布局分散造成的运营效率低下等问题，逐步建立完善污水治理的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关于研究处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7年12月4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6月20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分别向全市法院和市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成员提出了四项审议意见和四条工作意见。市中院党组高度重视，召开院党组会专题研究四项审议意见整改措施印发工作方案，举一反三、通盘考虑，分解细化任务，牵头督促抓好四条工作意见落实（详见附件），各县（区）法院通过召开党组会、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会、执行工作座谈会等形式专题学习，研究部署，推动落实。经过共同努力，四项审议意见基本整改到位，并巩固提升。

一、不断健全执行体系，全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1-10月，全市法院共办理各类执行案件8118件（其中新收7573件，旧存545件），执结5984件，结案率73.71%。其中，执行实施案件共7384件，执结5194件，执结率70.34%，申请执行标的283427.85万元，执行到位金额53759.34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18.97%；实际执结（即执行完毕）案件2416件，实际执结率32.72%。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3355件，执结3000件，执结率89.42%，申请执行标的91030.95万元，到位金额53759.34元；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4029件，执结2194件。执行异议、复议、监督等审查类案件受理198件，结案186件，结案率93.94%。

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质运用。一是健全执行

指挥中心制度。出台《重大案件指挥调度工作制度》《执行信息查询系统保密制度》《网络执行查控“五个严禁”》等制度，规范指挥中心管理运行。二是落实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制度。配备专门值班电话、指定专人负责值守执行指挥中心，每日定时登录执行指挥平台处理日常事务。截至目前，市中院通过该平台督办基层法院案件90件，办理、转办最高法院、省高院督办事项68件，委托事项、受托事项79件。三是推行辖区内法院执行案件协同执行工作。11月份，市中院协同办理辖区内重大案件、敏感、跨区域等案件22件，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基本实现。

探索拓宽执行查控措施。贯彻执行《关于执行调查令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民事执行中实行悬赏执行制度的规定（试行）》，注重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赋予的审计调查、悬赏调查等手段，在诉讼服务中心放置格式化材料供申请人选择，并告知其权利和风险，最大限度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加强《关于立、审、执、监、访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监管运行，审判部门作出的保全裁定已按上级法院要求移交执行部门具体实施。对制度运行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由审判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提示和通报。

健全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推动在雅金融机构和不动产登记部门与省高院“点对点”和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接上线工作。

对受理的每一件执行实施案件第一时间进行网络查询，全面调查被执行人信息和财产情况，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截至目前，全市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提起银行账户、土地、房产、车辆、工商登记、身份等各类信息查询 236461 条，反馈 218395 条，有力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

积极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成立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全市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从 6 月开始，全市法院统一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8 月份，市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一辆奔驰轿车，吸引围观人数 26000 多人次，37 名竞拍者参加竞拍，经过 26 轮网络竞价，拍品（评估价 19.6 万元）最终以 39 万元的价格成交，溢价率 98.98%，实现了网络司法拍卖零的突破。

二、不断强化执行联动，凝聚执行工作合力

发挥主力军作用，打好集中攻坚战。2017 年是“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集中攻坚年”。根据省高院要求，全市法院分阶段开展司法大拜年、失信大曝光、执行大会战、惩治拒执违法“三大一惩”专项活动。一是认真开展“执行大会战”专项活动。从 8 月起，全市法院开展为期 3 个月的“执行大会战”专项活动，全市法院共出动干警 2167 人次，查找被执行人 764 人，执行案件 3298 件，执结案件 1849 件，执行到位标的 24526.22 万元，查封房产 83 套，查封土地 62 宗，查封车辆 88 辆，强制腾迁 2 起，拘留 35 人，罚款 2 人 0.3 万元，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43 人。二是认真开展“执行大会战”集中攻坚统一行动。9 月 26 日，在省高院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为期 3 天的“执行大会战”集中攻坚统一行动，实现“三级法院集中行动、万人亮剑、千案攻坚、护法维权”的行动目标。市委、市人大、市政法委的相关领导以及市、县两级人大代表 23 名、政协委员 18 名，四川日报、四川法制报、雅安日报、雅安电视台等 12 家媒体 18 名记者到场见证整个启动仪式及随后的执行活动。

强化部门联动，深化失信联合惩戒。一是持续开展“失信大曝光”专项行动，由市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与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文，在全市持续开展“失信大曝光”专项行动。市中院收集全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统一在报刊、市区 LED 大屏等媒体平台集中曝光，并定期向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共曝光推送失信个人信息 148 人次，失信企业 28 家。市执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本单位的显示屏、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网站、党政网等平台进行曝光和惩戒。二是积极参与配合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雅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雅安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国家城市信用监测工作要求，市中院每月向发改委、雅安之窗“失信黑榜”栏目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已推送失信信息 158 条。三是继续开展信用审核工作。将守法守信情况作为工商税务登记、代表委员选举、干部提拔任用、先进模范评选等审核把关的重要标准。截至 10 月，市中院已进行相关信用审核 349 人次，为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出了应有努力。

召开执行联席会议，携手前行再攻坚。11 月 2 日，雅安市第十三次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在市中院召开。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执行工作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邹瑾亲自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李毅副主任，市政协蔡军副主席到会指导，特邀部分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到会监督。34 家执行联席成员单位负责人、各县（区）政法委书记、各县（区）法院院长和执行局长、市中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将贯彻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工作意见作为重点进行了安排部署。在会上，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银监局、市不动产中心等 4 家执行联席成员单位立足职能分工，就配合支持“基本

解决雅安执行难”工作作了交流发言。

三、主动加强执行监督，扎实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

开展多层次督查，精准指导推进工作。一是接受了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三项专项督查、省高院六项重点工作督查和最高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巡查，以问题为导向，严抓整改落实。二是积极主动开展专项调研督查，结合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市中院分组对各县（区）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专项调研督查，对照“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和第三方评估指标，开展精准指导，逐项改进落实，确实推动工作。三是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制订《关于开展“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整治年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在全市法院开展为期8个月的专项整治活动，严格执行最高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重点整治拖延立案、拖延办理、长期未结、选择办案、违规结案、滥用权力、查究不力等七类违纪、违法执行行为。通过纠正一批失范执行、违法执行行为，化解一批执行信访案件，查处和追究一批违法、违纪人员，进一步建立反消极执行、反选择性执行、反乱执行长效机制。

广泛接受监督，提高工作满意度。一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适时向人大、政协报告、通报“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办理代表建议22条、办理政协提案2件，邀请代表、委员监督、见证执行工作185人次，全力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二是依法接受检察监督。根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接受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26件，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对重大敏感执行案件进行监督，改善执行环境。三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8月份，市中院邀请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公证协会、人民银行、银监分局等单位和团体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严格实施“申请执

行人权利清单”制度，坚持每件执行案件均向申请执行人发送《申请执行人权利清单》，向申请执行人告知公开16项权利；充分利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执行公开网站、裁判文书公开网等平台，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执行案件流程信息、执行裁判文书等及时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案件及执行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

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全面营造良好执行环境

部门媒体联动，突出宣传效果。强化与党委宣传部门和有关媒体的沟通联系，发挥法院宣传部门的职能作用，丰富宣传载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新闻发布会、法规解读、新闻报道、老赖曝光、集中兑付、典型案例发布等方式形式，及时宣传法规政策、正确解读执行难与执行不能的区别，广泛宣传“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举措和进展情况，形成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良好氛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以来，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媒体刊发稿件216篇，公布典型案例46件，开办专版栏目9期，召开新闻发布会6场，通过法院自媒体宣传、推送信息397篇（条）；在“执行大会战”专项活动期间，市中院联合四川卫视4套新闻频道“黄金30分”栏目合作拍摄《执行风暴》系列节目，对全市法院20余件案件进行了现场拍摄、采访，制作并陆续播放9期节目，引起社会强烈反响，营造“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良好社会氛围。

特殊主体约谈，加强以案普法。部分法院对“涉金融”“涉灾后重建”等案件被执行人、责任单位分别开展集中约谈，组织被约谈人员对失信惩戒、打击拒执犯罪等相关法律以及司法解释进行集中学习，通报惩戒失信、打击拒执的典型案例，选择“打击拒执”专题短片进行播放。通过约谈会开展普法教育，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促进协助单位积极履行协助执行义务，

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执行氛围和法治环境。

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全社会支持帮助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多措并举，紧

盯“四个基本”目标任务和第三方评估指标，补齐短板，逐项落实，全面实现“两年内基本解决雅安执行难”的目标任务，为推动法治雅安、平安雅安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为建设“美丽雅安 生态强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7年12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主任会议提请，决定任命：

邹 瑾为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任命：

刘继军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雅安联络处副主任。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17年12月4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市级预算教育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关于雅安市工商局2016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关于雅安市林业局2016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7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7.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8.审议《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

9.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雅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及主任、副主任、委员宪法宣誓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

10.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兰开驰辞去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11.审议《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邹瑾任雅安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草案）》

12.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13.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

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14.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15.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16.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17.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书面）

18.审议任命议案

19.其他事项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3 人）

李伊林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吕 刚	朱 斌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强
张 遥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林 梅（女）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赵 明	荣 可（女）	高永洪	彭裕红（女）
雷 健	谭克强	潘 军			